

參事官	一人
技師	三十人
事務官試補	二人
技師試補	六人
屬	三百人
技手	三百八十人
關長	百二十人

朕會計検査院ノ検査確定シタル明治二十一年度ノ歳入歳出總決算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明治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伊藤博文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勅令第七十三號 (官報 九月二日)

第一條 明治二十一年度ノ歳入決算額ハ九千貳百九拾五萬六千九百參拾參圓四拾壹錢五厘歳出決算額ハ八千五百五拾萬四千貳拾四圓參拾壹錢壹厘ナリトス

第二條 前條歳入歳出ノ差額千四百拾五萬貳千九百九圓拾錢四厘ノ内翌年度へ繰越同年度ノ歳入ニ編入シタル金額ハ四百參拾四萬八千九百七拾五圓五錢貳厘公債整理金部へ繰入シタル金額ハ貳萬貳千參百五拾五圓六拾八錢五厘準備金へ繰入シタル金額ハ參百四拾五萬七千六百六拾四圓貳拾貳錢明治二十三年度ノ歳入へ繰入シタル金額ハ參百六拾貳萬四千四百拾四圓拾四錢七厘ナリトス

明治二十一年度歳入歳出總決算

歳入

第一部

第一款 内國稅

第一項 地租

第二項 所得稅

第三項 國立銀行稅

金六千拾壹萬千七百七拾貳圓七拾六錢九厘

金參千四百六拾五萬五百貳拾八圓參拾壹錢六厘

金百六萬六千八百九拾四圓六拾四錢參厘

金貳拾貳萬千八百五拾圓拾六錢

第四項 證券印稅	金九拾八萬五千拾參圓參拾錢貳厘
第五項 訴訟用印紙料	金參拾貳萬貳百五拾圓六拾錢
第六項 北海道水產稅	金貳拾壹萬八千七百七拾五圓六拾七錢四厘
第七項 米商會所稅	金八萬七千七拾七圓五錢
第八項 株式取引所稅	金八萬五千九百七拾壹圓四拾六錢八厘
第九項 酒造稅	金千七百六萬參千八百壹圓拾貳錢四厘
第十項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金貳千九百九圓五拾壹錢四厘
第十一項 醫藥營業稅	金貳萬七千貳百參拾四圓
第十二項 醬油稅	金百參拾五萬九千九百八拾六圓參拾貳錢五厘
第十三項 菓子稅	金六拾貳萬八千參百貳拾貳圓九拾四錢
第十四項 烟草稅	金百九拾萬七千參百四拾貳圓六拾參錢九厘
第十五項 賣藥稅	金四拾五萬千七百拾參圓五拾五錢參厘
第十六項 船稅	金貳拾七萬四千六百六拾七圓九拾四錢五厘
第十七項 車稅	金六拾壹萬千參百六拾六圓參拾六錢六厘
第十八項 度量衡稅	金貳千五百八拾貳圓九拾壹錢參厘
第十九項 牛馬買賣免許稅	金七萬貳千八百四拾四圓拾七錢貳厘
第二十項 銃獵免許稅	金七萬貳千四百七拾九圓五拾錢
第二十一項 舊稅追納	金五千八百貳拾圓五拾六錢五厘
第二十二項 關稅	金四百六拾壹萬五千四百九拾四圓拾七錢六厘
第一款 海關稅	金四百六拾壹萬五千四百九拾四圓拾七錢六厘
第一項 海關稅	金四百六拾壹萬五千四百九拾四圓拾七錢六厘
第一部份合計金六千四百七拾貳萬七千貳百六拾六圓九拾四錢五厘	

第二部	
第一款 免許及手數料	金百拾萬五千參百九拾貳圓七拾九錢貳厘
第一項 免許料	金壹萬八千四百貳拾四圓八拾九錢
第二項 手數料	金百八萬六千九百六拾七圓九拾錢貳厘
第二款 郵便電信收入	金參百貳拾七萬貳千六拾七圓六錢貳厘
第一項 郵便電信收入	金參百貳拾七萬貳千六拾七圓六錢貳厘
第三款 森林收入	金八拾九萬九千七百九拾七圓五拾五錢參厘
第一項 貸下料	金壹萬六千七百九拾六圓五拾錢六厘
第二項 拂下代	金八拾六萬九千九百七拾九圓七拾六錢五厘
第三項 雜入	金貳萬千貳拾壹圓貳拾八錢貳厘
第四款 官有物貸下及拂下代	金貳百七萬參千四百四拾貳圓參拾五錢七厘
第一項 貸下料	金貳拾壹萬五千五拾九圓貳錢七厘
第二項 拂下代	金百八拾五萬八千參百八拾參圓參拾參錢
第五款 貸付返納金	金四拾壹萬六千六百五拾五圓六拾四錢
第一項 貸付返納金	金四拾壹萬六千六百五拾五圓六拾四錢
第六款 官業資本返納金	金拾七萬六千拾貳圓七拾壹錢五厘
第一項 官業資本返納金	金拾七萬六千拾貳圓七拾壹錢五厘
第七款 雜收入	金百七拾參萬千七百拾貳圓六拾壹錢四厘
第一項 鐵山借區稅	金四萬六千七百參拾八圓參拾錢貳厘
第二項 官報賣下代	金拾五萬千七百拾參圓四拾六錢
第三項 懲罰及沒收金	金參拾參萬七千參百參拾九圓參拾九錢八厘

第四項 辦償金	金四萬千七百九拾四圓五拾六錢四厘
第五項 雜入	金百拾五萬參千五百貳拾六圓八拾九錢
第八款 官業諸收入	金貳百參拾萬貳千七百拾六圓七拾七錢八厘
第一項 官業益金	金貳百貳拾八萬五百八拾八圓七拾錢八厘
第二項 官業收入	金貳萬貳千貳拾八圓七錢
第二部合計金千九百九拾七萬七千九百九拾七圓五拾壹錢壹厘	
第三部	
第一款 海軍公債募集金	金貳百萬四千貳百拾圓四錢貳厘
第一項 海軍公債募集金	金貳百萬四千貳百拾圓四錢貳厘
第二款 補填繰入	金七百五拾萬圓
第一項 補填繰入	金七百五拾萬圓
第三款 防海費御補助金	金拾萬圓
第一項 防海費御補助金	金拾萬圓
第四款 防海費獻納金	金貳拾四萬參千貳百五圓參拾參錢貳厘
第一項 防海費獻納金	金貳拾四萬參千貳百五圓參拾參錢貳厘
第五款 整理公債部繰入	金參拾參萬五千五百八拾貳圓四拾錢四厘
第一項 整理公債部繰入	金參拾參萬五千五百八拾貳圓四拾錢四厘
第六款 起業基金部殘餘繰入	金貳百貳拾八圓七拾八錢
第一項 起業基金部殘餘繰入	金貳百貳拾八圓七拾八錢
第七款 繰越金	金六百七萬參千貳百四拾貳圓四拾錢壹厘
第一項 前年度經費殘金	金參百拾九萬八千七百七拾八圓拾五錢八厘

第二項 防海費獻納金	金百五萬四千九百貳拾七圓七錢七厘
第三項 海軍公債募集金	金百八拾壹萬六千八百參拾五圓參拾六錢貳厘
第四項 海軍特別費諸收入金	金參千參百壹圓八拾錢四厘
第三部合計金千六百貳拾五萬貳千四百六拾八圓九拾五錢九厘	
歲入總計金九千貳百九拾五萬六千九百參拾參圓四拾壹錢五厘	
歲出	
第一部	
第一款 國債費	金貳千七拾壹萬七千七百八拾參圓九拾四錢八厘
第一項 公債償還	金四百六拾四萬四千七百七拾壹圓九拾五錢六厘
第二項 公債利子	金千五百五拾七萬七千六百七拾參圓貳錢
第三項 公債手數料	金七萬六千參百拾壹圓八拾八錢參厘
第四項 大藏省證券	金四拾壹萬貳千四百四拾四圓貳拾參錢貳厘
第五項 外國債元利追拂	金六千五百八拾貳圓八拾五錢七厘
第二款 賞勳年金	金拾參萬九千六百五拾貳圓七拾九錢四厘
第一項 終身年金	金拾參萬七千五百五拾貳圓七拾九錢四厘
第二項 有期年金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三款 恩給	
第一項 文官恩給	金參拾六萬參千四百六拾四圓五拾七錢九厘
第二項 陸軍恩給	金九萬五千五百貳拾壹圓四錢
第三項 海軍恩給	金貳拾參萬千九百六圓八錢貳厘
	金參萬六千參拾七圓四拾五錢七厘

第四款 諸祿

第一項 沖繩縣金祿

金拾五萬四千七百九拾壹圓貳拾參錢參厘

第二項 沖繩縣社祿

金拾五萬千百壹圓六拾五錢

第三項 沖繩縣寺祿

金貳千貳百拾五圓參拾七錢五厘

第五款 非職俸給

金千四百七拾四圓貳拾錢八厘

第一項 非職俸給

金參拾參萬六千參百五拾參圓參拾八錢貳厘

第一部份計金貳千七百七拾壹萬貳千四拾五圓九拾參錢六厘

第二部

第一款 帝室費

金貳百六拾九萬八百八拾八圓

第一項 帝室費

金貳百六拾九萬八百八拾八圓

第二款 神社費

金貳拾五萬貳千六百七拾四圓拾七錢貳厘

第一項 神社費

金壹萬六千六百九拾參圓

第二項 神宮費

金七百九拾圓

第三項 神宮營繕費

金貳千七百九拾九圓七拾五錢

第四項 招魂社營繕費

金八千八百參拾壹圓貳拾五錢

第五項 國幣社例祭幣帛料

金千八百拾圓

第六項 國幣社保存費

金九萬六千參百四拾貳圓

第七項 國幣社保存費

金六萬九千九百九拾四圓

第八項 神社補充費

金四萬七千五百五拾參圓

第九項 靖國神社寄附金

金七千九百四拾壹圓拾七錢貳厘

第二部合計金貳百九拾四萬參千五百六拾貳圓拾七錢貳厘

第三部

內閣所管

第一款 內閣

金五拾四萬七千貳拾壹圓九拾八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貳萬六千八百九拾九圓八拾六錢六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七千四百八拾壹圓壹錢貳厘

第三項 旅費

金貳萬四千八百五拾七圓五錢參厘

第四項 官報費

金拾萬九千七百拾七圓貳拾壹錢四厘

第五項 褒賞費

金貳萬八千九百九拾圓參拾八錢壹厘

第六項 營繕費

金四萬參百參拾六圓四拾五錢四厘

第七項 機密費

金六萬八千八百四拾圓

樞密院所管

第一款 樞密院

金八萬九千貳拾圓八拾八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萬五千貳百五拾八圓七拾九錢九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八千五百拾圓參拾壹錢貳厘

第三項 旅費

金千五百拾七圓六錢

第四項 營繕費

金參千七百參拾四圓七拾錢九厘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外務本省

金拾四萬四千四百四圓六拾壹錢貳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萬九千參百拾六圓六拾壹錢七厘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貳千貳百參拾四圓九拾錢壹厘

第三項 旅費

金四千四百貳拾四圓七拾壹錢

- 第四項 宴會費 金參千四百八拾四圓參拾九錢七厘
- 第五項 營繕費 金四千六百四拾參圓九拾八錢七厘
- 第二款 在外公館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拾九萬四千九拾八圓八拾四錢四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參拾八萬千貳百八拾七圓四拾八錢
  - 第三項 宴會費 金八萬七千七百九拾九圓五拾錢
  - 第四項 旅費 金九千參百六拾六圓九拾五錢
  - 第五項 裁判及囚徒費 金參萬六千九百拾六圓六拾貳錢八厘
  - 第六項 外國留學生費 金六百九拾六圓五拾壹錢參厘
  - 第七項 機密費 金壹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五錢
  - 第八項 在外國難民貸與金 金五萬千圓
  - 第九項 營繕費 金六百九圓六拾五錢
  - 第十項 墓地管理費 金壹萬六千五拾七圓五拾七錢參厘
- 第三款 現金仕拂殘金翌年度繰越 金八拾圓
- 第一項 現金仕拂殘金翌年度繰越 金壹萬千六百六拾八圓貳拾六錢參厘
-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七拾四萬九千四百七拾壹圓七拾壹錢九厘
- 內務省所管
  - 第一款 內務本省 金八拾五萬七千四拾六圓貳拾錢七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六萬七千五百貳拾參圓七拾五錢參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九千九百五拾七圓貳拾六錢
  -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七千九百貳拾七圓參拾四錢八厘

- 第四項 營繕費 金壹萬七千九百四拾八圓參拾六錢壹厘
- 第五項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壹萬五千四百拾貳圓九拾參錢
- 第六項 集治監費 金四拾七萬六千貳百六拾五圓八拾壹錢八厘
- 第七項 警官練習所費 金壹萬貳千貳百八拾圓七拾參錢七厘
- 第二款 土木費 金百五拾八萬九千四百六拾五圓貳拾八錢壹厘
- 第一款 土木監督區署費
  - 第一項 土木監督區署費 金拾參萬四千七百四拾四圓貳拾錢壹厘
  - 第二項 利根川筋改築工費 金七萬七千七百貳圓拾錢八厘
  - 第三項 富士川筋改築工費 金六萬五百六拾圓九拾六錢五厘
  - 第四項 天龍川筋改築工費 金四萬貳千四百參拾四圓四拾錢
  - 第五項 大井川筋改築工費 金千七百四拾貳圓四拾參錢六厘
  - 第六項 北上川筋改築工費 金八萬六千五百七拾七圓參拾四錢貳厘
  - 第七項 最上川筋改築工費 金五萬四千參百五拾六圓七錢六厘
  - 第八項 阿武隈川筋改築工費 金九百九拾八圓八拾九錢四厘
  - 第九項 信濃川筋改築工費 金拾貳萬九千八百貳拾參圓五拾貳錢壹厘
  - 第十項 阿賀野川筋改築工費 金貳百參拾壹圓貳拾八錢八厘
  - 第十一項 庄川筋改築工費 金四百四拾五圓四拾四錢
  - 第十二項 淀川筋改築工費 金參萬八千七百七拾九圓六拾七錢
  - 第十三項 水曾川筋改築工費 金拾九萬八千參拾貳圓拾九錢壹厘
  - 第十四項 吉野川筋改築工費 金六萬八百貳拾八圓貳拾八錢八厘
  - 第十五項 筑後川筋改築工費 金六萬七千七百七圓五拾九錢七厘
  - 第十六項 對島國巖ヶ原道路開鑿費 金壹萬五千八圓九拾八錢八厘

第十七項	橫濱港測量費	金貳千五百拾壹圓八拾錢五厘
第十八項	賠償金	金拾八圓六拾七錢
第十九項	土木費補助	金六拾壹萬八千四百四拾壹圓四拾錢壹厘
第三款	補助費	金八萬五千五百參拾貳圓四拾參錢四厘
第一項	營繕費補助	金七萬五千五百參拾貳圓四拾參錢四厘
第二項	古社寺保存費	金壹萬圓
第四款	流行病豫防費	金四萬九千六百六拾圓七拾七錢四厘
第一項	船舶檢查費	金四萬九千六百六拾圓七拾七錢四厘
第五款	警視廳	金參拾七萬五千七百貳拾七圓參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八萬八千參百九拾四圓七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九千九百八拾八圓五拾六錢八厘
第三項	馬匹費	金四百四拾參圓
第四項	機密費	金參千七百九拾九圓八拾壹錢壹厘
第五項	恩賞費	金百九拾九圓拾五錢
第六項	旅費	金四千五百九拾九圓四拾壹錢
第七項	營繕費	金五千四百四拾四圓參拾參錢九厘
第八項	東京府下外國人居留地取締費	金參千百拾圓八拾四錢參厘
第九項	伊豆七島警察費	金千貳百貳拾圓九拾五錢七厘
第十項	特別警衛費	金參萬五千九百六拾貳圓七拾貳錢貳厘
第十一項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貳千五百六拾參圓八拾錢
第六款	府縣費	金五百八拾五萬貳千七百拾六圓五拾五錢參厘

第二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百七拾五萬七千四圓九拾貳錢六厘
第三項	廳費	金貳拾九萬九千參百八拾六圓拾八錢壹厘
第四項	旅費	金五拾六萬五千七百九拾圓六拾八錢貳厘
第五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拾萬千貳拾五圓八拾四錢四厘
第六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金千五百貳拾貳圓六拾五錢壹厘
第七項	獸疫費	金千八百拾五圓四拾六錢九厘
第八項	船舶費	金千八百拾圓六拾錢
第九項	警察費	金百參拾參萬六千七百五拾圓壹錢壹厘
第十項	官有地丈量費償却	金八千百貳拾參圓八拾參錢四厘
第十一項	賠償金	金貳千九百五拾五圓貳拾壹錢七厘
第十二項	雜金爲換手數料	金拾八圓七拾六錢九厘
第十三項	抵當物保管費	金貳百七圓五拾九錢參厘
第十四項	潰地買上代及利子	金八百四拾圓拾九錢四厘
第十五項	鑛山營業資本貸付金	金參萬圓
第十六項	外國人居留地取締費	金七萬八千貳百七拾圓七拾六錢
第十七項	營繕土木費	金拾參萬七千七百貳拾貳圓九錢六厘
第十八項	外國人居留地取擴費	金千參百四拾七圓四錢六厘
第十九項	公使館敷地及建物買上代	金壹萬九千五百圓
第二十項	山形縣官舍買上代	金壹萬千八百五拾八圓九拾七錢
第二十一項	東京府官舍買上代	金貳萬圓
第二十二項	橫濱水道改築工費	金貳拾五萬千七拾參圓八拾四錢



- 第一項 中央儲蓄 金參拾萬圓
- 第二項 府縣下渡金 金九拾萬圓
- 第六款 補助費 金參拾壹萬六千四百四拾六錢貳厘
- 第七款 勸業資本 金參拾壹萬六千四百四拾六錢貳厘
- 第一項 勸業資本 金參拾七萬圓
- 第八款 紙幣銷却元資繰入 金四百參拾萬圓
- 第一項 紙幣銷却元資繰入 金四百參拾萬圓
- 第九款 森林資金繰入 金七拾參萬九千九百貳拾八圓
- 第一項 森林資金繰入 金七拾參萬九千九百貳拾八圓
-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千參拾七萬參千五百拾壹圓八拾錢參厘
- 第一款 陸軍本省 金貳拾四萬四千四百九拾圓六拾四錢七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六萬貳千四百拾圓六錢六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九千參百參拾貳圓八拾九錢四厘
- 第三項 旅費 金貳萬五百四拾貳圓五拾九錢壹厘
- 第四項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九千貳百五圓九錢六厘
- 第二款 軍事費 金千貳拾七萬貳千九百參拾四圓五拾八錢六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百七萬五千八百六拾四圓四拾四錢九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六拾四萬參千八百八拾貳圓四拾錢九厘
- 第三項 機密費 金八千拾圓八拾參錢五厘

- 第四項 演習費 金參拾四萬八百五拾九圓拾參錢參厘
- 第五項 兵器彈藥費 金百六萬百五拾九圓六拾七錢壹厘
- 第六項 旅費 金貳拾七萬七千四百七拾圓參錢九厘
- 第七項 糧食費 金百四拾八萬四千八百四拾七圓參拾七錢貳厘
- 第八項 被服費 金百七拾六萬六千參百拾七圓貳拾八錢五厘
- 第九項 營繕費 金九拾五萬六千貳百九拾四圓貳拾八錢七厘
- 第十項 馬匹費 金四拾貳萬五千八百七拾壹圓九拾八錢貳厘
- 第十一項 治療費 金參萬五千八百四拾五圓八拾六錢貳厘
- 第十二項 囚徒費 金貳萬九千九拾壹圓參錢四厘
- 第十三項 供奉費 金千八百四拾八圓五錢四厘
- 第十四項 測量費 金拾四萬八千七百七拾壹圓八拾錢壹厘
- 第十五項 缺損金 金八百四圓六拾參錢壹厘
- 第十六項 練兵場買入費 金貳萬五千五百九拾五圓九拾壹錢貳厘
- 第二款 憲兵費 金參拾萬六千七百九拾壹圓八拾七錢參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參萬四千五百參拾五圓五拾四錢六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五萬七千貳百五拾貳圓拾六錢貳厘
- 第三項 旅費 金六千拾六圓拾四錢四厘
- 第四項 營繕費 金千百參拾貳圓參拾四錢貳厘
- 第五項 機密費 金七千貳百圓
- 第六項 囚徒費 金六百五拾五圓六拾七錢九厘
-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千八百八拾貳萬千貳百拾七圓拾錢六厘



海軍省所管

- 第一款 海軍本省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九萬九千六百六拾四圓拾貳錢七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貳拾貳萬六千參百五拾圓六拾壹錢四厘
  - 第三項 旅費 金四萬貳千貳百四拾七圓拾四錢五厘
  - 第四項 營繕費 金貳萬五千百八拾七圓六拾五錢
- 第二款 軍事費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百拾六萬九千參百八拾七圓八拾貳錢九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貳百參拾參萬千參百五拾貳圓貳拾參錢六厘
  - 第三項 旅費 金五拾六萬貳千四百六圓貳拾九錢參厘
  - 第四項 營繕費 金拾貳萬貳千貳百四拾圓四拾五錢七厘
  - 第五項 機密費 金拾參萬八千參百八拾九圓七拾七錢壹厘
  - 第六項 石炭費 金壹萬參千五百八拾四圓五拾五錢
  - 第七項 下士卒被服費 金九萬五千八百貳拾七圓貳拾錢四厘
  - 第八項 囚徒費 金參拾萬六千四百九拾參圓四拾八錢九厘
  - 第九項 造船費 金五千貳百參拾八圓四拾六錢五厘
  - 第十項 造船修理費 金六萬八百六圓四拾六錢六厘
  - 第十一項 兵器及水雷費 金四拾壹萬五千六百八拾五圓貳拾八錢參厘
  - 第十二項 治療費 金九拾貳萬貳拾五圓六拾壹錢壹厘
  - 第十三項 學生費 金貳萬四千七拾四圓參拾六錢壹厘
  - 第十四項 扶助金 金七萬四百七拾貳圓八拾九錢八厘

行軍演習費

第十五項 賠償金

金貳萬千八百六拾五圓七拾錢壹厘

第十六項 特別費

金參百壹圓

- 第一款 特別費
  - 第一項 造船費 金四百拾參萬四千貳百參拾貳圓參拾參錢壹厘
  - 第二項 海防水雷費 金參百拾萬五千八百貳拾六圓貳拾七錢壹厘
  - 第三項 吳鎮守府設立費 金參拾參萬四千四百參拾九圓九拾參錢九厘
  - 第四項 佐世保鎮守府設立費 金參拾四萬貳百拾七圓九拾六錢四厘
  - 第五項 火藥製造所建築費 金貳拾五萬七千八百七拾五圓八拾九錢五厘
  - 第六項 長浦灣堀割費 金六萬六千九百四拾九圓四拾壹錢壹厘
  - 第七項 兵器費 金壹萬五千貳拾四圓七拾錢
  - 第八項 兵學校設立費 金貳百貳拾貳圓貳拾壹錢八厘
  - 第九項 連約手當 金壹萬四千貳百參拾壹圓七拾錢貳厘
- 第二款 營業資本
  - 第一項 小野濱造船所 金八萬九千五百拾五圓九拾八錢壹厘
- 司法省所管
  -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九百六拾九萬千八百四拾圓貳拾六錢八厘
- 第一款 司法本省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貳萬五百九拾七圓貳拾貳錢四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拾五萬六千八百四拾貳圓五拾參錢壹厘
  - 第三項 旅費 金四萬參千五百七拾壹圓九拾七錢四厘
  - 第四項 生徒費 金四千五百五拾貳圓五拾六錢

第五項 營繕費	金四千四百九拾九圓八拾四錢四厘
第一款 大審院及各裁判所	金貳百七拾五萬五千五百五拾圓九拾四錢八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百九拾四萬參千九百拾六圓九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參拾參萬七千四拾六圓八拾八錢七厘
第三項 旅費	金九萬六千九拾七圓參拾六錢五厘
第四項 裁判醫務費	金千圓
第五項 學生養成費	金參萬圓
第六項 機密費	金百五拾四圓七拾七錢
第七項 營繕費	金拾六萬四千參百九拾壹圓七拾壹錢七厘
第八項 郡役所戶長役場登記所費	金拾八萬七千八百八拾八圓四拾錢七厘
第九項 賠償金	金四百五拾四圓九拾錢貳厘
司法部所管合計金貳百九拾七萬六千四百四拾八圓拾七錢貳厘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文部本省	金四拾壹萬八千貳百六拾五圓貳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參萬參千六百六拾四圓六拾七錢九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參萬九千六百六拾九圓八拾六錢六厘
第三項 萬國測地學協會加盟費	金六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千八百六拾六圓四拾七錢
第五項 學生費	金貳萬六千六百六拾貳圓拾參錢八厘
第六項 圖書標本費	金參千五百參拾六圓拾四錢九厘
第七項 編書資本	金四萬圓

第八項 營繕費	金拾六萬貳千八百拾五圓七拾壹錢八厘
第二款 諸學校	金六拾壹萬貳千九百六拾貳圓八拾四錢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拾參萬九千七百八拾五圓貳拾壹錢九厘
第二項 校費	金七萬千八百七拾參圓拾七錢
第三項 旅費	金七千七百七拾壹圓四拾壹錢
第四項 學生費	金壹萬九千九百九拾七圓六拾八錢七厘
第五項 營繕費	金壹萬六百參拾五圓參拾五錢七厘
第六項 高等中學校費	金拾六萬參千五百圓
第三款 補助費	金壹萬圓
第一項 獨逸學協會學校補助	金七千圓
第二項 東京盲啞學校補助	金參千圓
農商務省所管	
農商務本省	
第一款 農商務本省	金五拾四萬千四百六拾參圓貳拾七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參萬九千六百八拾壹圓參拾九錢五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五萬八千五百六拾壹圓貳拾貳錢七厘
第三項 旅費	金貳萬七千八百六拾七圓四拾九錢參厘
第四項 營繕費	金拾貳萬九千七百貳拾九圓貳拾壹錢七厘
第五項 試驗費	金貳千八百八拾參圓五拾壹錢貳厘
第六項 府縣聯合共進會費	金壹萬千九百壹圓八拾錢
第七項 農林學校費	金七萬千五百參拾八圓六拾參錢參厘

第二款 補助費

金拾六萬貳千四百圓七拾參錢六厘

第一項 農工業費補助

金拾六萬貳千四百圓七拾參錢六厘

第三款 營業資本缺額補填

金壹萬四千四百九拾壹圓八拾壹錢九厘

第一項 富岡製絲所

金壹萬四千四百九拾壹圓八拾壹錢九厘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七拾壹萬五千參百五拾五圓八拾參錢貳厘

遞信省所管

金四拾八萬五千參百四拾壹圓六拾壹錢參厘

第一款 遞信本省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七萬貳千六百五拾壹圓五拾七錢四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五萬六百拾六圓四拾四錢七厘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八千八百八拾圓參拾錢

第四項 營繕費

金參萬九千參百八拾七圓拾五錢五厘

第五項 燈臺事業費

金七萬五千七百圓七錢五厘

第六項 商船學校費

金貳萬八千六百六圓六錢貳厘

第二款 遞信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百八萬六千參百八拾參圓七拾九錢五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六拾九萬九千貳圓七拾八錢貳厘

第三項 旅費

金拾九萬千貳百七拾四圓參拾壹錢八厘

第四項 執業費

金六萬參千八百參拾參圓壹厘

第五項 電信機營繕費

金百七拾九萬六千七百八拾六圓五拾九錢六厘

第六項 萬國郵便及電信聯約費

金貳拾萬六百四拾貳圓參拾八錢七厘

第七項 海外電報料線替資本

金七百八拾六圓八拾貳錢五厘

金貳萬圓

第八項 營繕費

金九萬千四百九圓五拾八錢六厘

第九項 東京電信學校費

金貳萬千五百五圓參拾五錢六厘

第十項 缺損補填金

金千四百拾貳圓九拾四錢四厘

第三款 補助費

金九拾六萬圓

第一項 航海補助費

金九拾五萬八千圓

第二項 大阪商船學校補助費

金貳千圓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四百五拾參萬千七百貳拾五圓四拾錢八厘

元老院所管

第一款 元老院

金參拾萬九千四百七拾六圓貳拾五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九萬九千百拾八圓參拾參錢五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七千參百八拾參圓拾八錢六厘

第三項 旅費

金參百七拾壹圓參拾四錢

第四項 營繕費

金貳千六百參圓參拾九錢四厘

會計檢査院所管

第一款 會計檢査院

金八萬六千六拾九圓六拾八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萬四千八百七拾圓七拾九錢貳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七千五百六拾貳圓貳拾七錢九厘

第三項 旅費

金貳千六百四拾參圓九拾七錢

第四項 營繕費

金九百九拾貳圓六拾四錢

鐵道局所管

第一款 鐵道局

金壹萬八千七百四拾參圓參拾四錢八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第二項 廳費
- 第三項 旅費
- 第四項 營繕費
- 第五項 學生費

北海道廳所管

- 第一款 北海道廳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第二項 廳費
- 第三項 旅費
- 第四項 營繕土木費
- 第五項 土地買上費
- 第六項 印紙鑑札取扱費
- 第七項 新起事業費
- 第八項 農工事業費
- 第九項 恩賞及救助費
- 第十項 被服及帶具費
- 第十一項 囚徒費
- 第十二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第十三項 農學校費
- 第十四項 舊樺太土人預金下戻

- 金壹萬五千八百五拾參圓七拾九錢壹厘
- 金七百拾六圓參拾六錢
- 金千六百九拾五圓八拾貳錢
- 金貳百參拾九圓八拾七錢七厘
- 金貳百參拾七圓五拾錢

- 金貳百參拾貳萬千七百八圓四拾九錢
- 金四拾七萬八百五拾六圓貳拾貳錢四厘
- 金拾貳萬七百九拾圓四拾九錢六厘
- 金九萬六千參百貳拾壹圓壹錢九厘
- 金五萬九千四百參拾參圓七錢貳厘
- 金四千貳百四拾貳圓六拾七錢八厘
- 金百五拾六圓參錢五厘
- 金七拾萬七千百拾七圓九拾貳錢參厘
- 金九千九百拾參圓八拾八錢壹厘
- 金四千四百拾七圓參拾七錢六厘
- 金參萬九千七百五拾五圓六拾壹錢六厘
- 金貳拾壹萬六千四百參拾圓六錢八厘
- 金四百參拾七圓八拾參錢四厘
- 金五萬五千九百七拾八圓參拾錢四厘
- 金八百參拾六圓五拾八錢參厘

第十五項 地方費補給

第三部合計金五千四百八萬參千八拾七圓參拾參錢貳厘

第四部

- 第一款 假皇居御造營費
- 第一項 繰換金返納
- 第二項 建築費
- 第三項 事務局費
- 第二款 神宮式年御造營費
- 第一項 事務所費
- 第二項 建築費
- 第三項 裝飾費
- 第四項 祭典費
- 第三款 諸官衙及議院建築費
- 第一項 局費
- 第二項 建築費
- 第三項 地所及建物買收費
- 第四款 法律取調費
- 第一項 法律取調費
- 第五款 博覽會費
- 第一項 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 第二項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費

- 金五拾參萬五千貳百九拾壹圓參拾八錢壹厘
- 金六拾六萬九千參百貳圓六拾四錢五厘
- 金四拾六萬八千九百拾七圓七拾八錢
- 金拾九萬百五圓四拾錢五厘
- 金壹萬貳百七拾九圓四拾六錢
- 金四萬四千九百貳拾六圓貳拾七錢
- 金七千四百九拾圓八拾七錢八厘
- 金壹萬八千九百拾壹圓八拾七錢五厘
- 金壹萬八千貳拾貳圓七拾五錢七厘
- 金五百圓七拾六錢
- 金四拾壹萬九千六百參拾參圓拾參錢貳厘
- 金拾萬四千貳百五拾參圓九拾六錢七厘
- 金拾壹萬百八拾參圓八拾五錢五厘
- 金貳拾萬五千九拾五圓參拾壹錢
- 金四萬貳千四百九拾八圓參拾四錢八厘
- 金四萬貳千四百九拾八圓參拾四錢八厘
- 金貳拾貳萬參千九百九拾壹圓貳拾九錢
- 金拾六萬貳千百參拾七圓四拾壹錢八厘
- 金六萬千八百參拾六圓貳拾九錢貳厘

- 第三項 獨逸國漢堡港商業博覽會費 金拾七圓五拾八錢
- 第六款 砲臺建築費 金八拾參萬四百八拾參圓九拾四錢
  - 第一項 對馬砲臺建築費 金參萬參千百參拾壹圓八拾八錢貳厘
  - 第二項 下ノ關砲臺建築費 金拾六萬九千參百八拾九圓九拾五錢七厘
  - 第三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金拾壹萬貳千四百四拾五圓九拾四錢
  - 第四項 紀淡海峽砲臺建築費 金壹萬六千八百五圓貳拾錢參厘
  - 第五項 建築部費 金參萬六千四拾八圓五錢貳厘
  - 第六項 製砲費 金四拾五萬七千六百貳拾貳圓四拾錢
  - 第七項 製砲事務費 金五千四拾圓五拾錢六厘
- 第七款 海防水雷費 金拾萬四千六百七拾四圓貳拾五錢六厘
  - 第一項 海防水雷費 金拾萬四千六百七拾四圓貳拾五錢六厘
- 第八款 鑛山興業費 金參拾壹萬五千貳百八拾參圓貳拾八錢四厘
  - 第一項 佐渡鑛山興業費 金九萬八千八百圓
  - 第二項 生野鑛山興業費 金七千四百拾參圓貳拾六錢七厘
  - 第三項 三池鑛山興業費 金貳拾萬七百五拾貳圓參拾壹錢四厘
  - 第四項 廣島鑛山興業費 金八千參百拾七圓七拾錢參厘
- 第九款 火藥興業費 金九萬貳千參百四拾貳圓拾八錢壹厘
  - 第一項 東京砲兵工廠火藥製造所建設費 金九萬貳千參百四拾貳圓拾八錢壹厘
- 第十款 馬匹購買資金 金九千五百拾貳圓拾錢
- 第十一款 造船興業費 金壹萬參千四拾壹圓四拾貳錢五厘

- 第一項 橫須賀造船所建築及機械費 金壹萬參千四拾壹圓四拾貳錢五厘
  - 第四部合計金貳百七拾六萬五千參百貳拾八圓八拾七錢壹厘
  - 歲出總計金八千五百拾萬四千貳拾四圓參拾壹錢壹厘
- 翌年度 繰越額 金四百參拾四萬八千九百七拾五圓五錢貳厘
- 公債整理金部繰入額 金貳萬貳千參百五拾五圓六拾八錢五厘
- 準備繰入額 金參百四拾五萬七千六百六拾四圓貳拾貳錢
- 二十三年度歲入繰入額 金參百六拾貳萬四千四百拾四圓拾四錢七厘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海軍大臣子爵仁禮景範

勅令第七十四號(官報九月二日)

三箇月以上通信杜絶ノ地方ニ在ル海軍炭庫在勤官吏ノ俸給ハ半箇年分以内ニ於テ前金渡スルコトヲ得

朕帝國大勲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文部大臣 河野敏鎌